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4 衛高長 54 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以下簡稱社整中心)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樞紐，協助長照服務個案擬定照顧計畫、連結長照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以維護民眾權益及服務品質控管，爰本局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訂「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及其品質管理相關表單，並請各社整中心於次月 10 前回覆前述表單，合先敘明。

二、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照顧服務管理品質，及因應並簡化表格項目以降低個案管理員負荷，請本市社整中心配合辦理：

(一)本局修訂品質管理相關表單(附件 1)如下，

1. 修訂及簡化輪序表：刪除當月個案相關資訊，並請單位自行建立名冊，以供備查。
2. 修訂及簡化追蹤服務時效性回復表及異常回復表：保留 BA 碼單位及刪除其他碼別之服務時效追蹤及異常回復表。
3. 增列轉介社區式資源清冊：基於社整中心個案管理員應對轄區內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連結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如提供長照需要等級第 2-3 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結案個案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源訊息，爰增列相關追蹤表單，請各社整中心追蹤使用情況後登載於照管平台(CMS 系統)，併同每月回復本局。

三、 修訂本市照顧計畫時效計算方式說明表(附件 2)：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針對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之計算公式修訂，爰修訂本市照顧計畫時效計算方式說明表，以讓社整中心有所依循。

四、 請各社整中心回復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相關表單之 excel 電子檔，並於每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an4879@ntpc.gov.tw/ai5345@ntpc.gov.tw 信箱。

承辦人：許小姐 分機：3650
公務信箱：AI5345@ntpc.gov.tw

此致
新北市照管分站(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
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